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亮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8,850 股，涉及激励人数为 27 人，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89%，回购价格为 6.453 元/股。

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82,239,119 股变为 481,810,269 股。

3、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自公告日起 45 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4、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 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8 年 4 月 25 日。
-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登记日：2018 年 6 月 8 日。
- 3、 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9.83 元。
- 4、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有 9 名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 3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18 年 4 月 25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59 人调整为 647 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22,317,700 股调整为 22,293,700 股。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有 30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不再授予。公司最终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617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22,216,900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7.42%。

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317,700 股减少到 22,216,900 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2%；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授予对象由 659 人减少到 617 人。

5、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6、 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

明》。

3、2018年3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6月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授予617名激励对象合计22,216,900股股票。

5、2019年5月6日，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由22,216,900股增加至33,325,350股。

6、2019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李炜、杨灿、胡冰等2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决定回购注销其第一次待解锁的428,85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6.453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2019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除李炜、杨灿、胡冰等27名激励对象以外的59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权激励股票的40%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合计数量为13,158,600股。

8、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李炜、杨灿、胡冰等2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28,8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6.453元，回购总金额为2,767,369.05元。

二、 注销依据

2019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李炜、杨灿、胡冰等2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公司决定对李炜、杨灿、胡冰等27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8,8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53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767,369.05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如下：

1、回购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授予股份 (股)	2018年权益分派转 增后的原授予股份 (股)	剩余待解锁股份比 例100%(股)	本次回购注销 股份(股)
1	李炜	30,000	45,000	45,000	45,000
2	陈寒挺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3	胡冰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4	君国栋	5,000	7,500	7,500	7,500
5	饶海东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6	刘亚平	6,000	9,000	9,000	9,000
7	吴春苗	6,500	9,750	9,750	9,750
8	徐强	15,000	22,500	22,500	22,500
9	杨士贤	5,000	7,500	7,500	7,500
10	张学军	9,000	13,500	13,500	13,500
11	郭李军	14,800	22,200	22,200	22,200
12	黄活	13,800	20,700	20,700	20,700
13	冀娜	13,900	20,850	20,850	20,850
14	李盼盼	4,900	7,350	7,350	7,350
15	李沛铭	16,800	25,200	25,200	25,200
16	刘念	16,000	24,000	24,000	24,000
17	刘旭建	7,400	11,100	11,100	11,100
18	邢斌	5,000	7,500	7,500	7,500
19	徐全军	4,500	6,750	6,750	6,750

20	张江江	7,400	11,100	11,100	11,100
21	张悦	5,000	7,500	7,500	7,500
22	张战胜	4,500	6,750	6,750	6,750
23	钟开鸿	5,400	8,100	8,100	8,100
24	周文青	3,000	4,500	4,500	4,500
25	陈爱红	2,000	3,000	3,000	3,000
26	林晓程	30,000	45,000	45,000	45,000
27	杨灿	15,000	22,500	22,500	22,500
合计		285,900	428,850	428,850	428,850

注：2019年5月20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83元/股；2018年5月20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21,492,7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6.453元/股，计算方法为： $(9.83-0.15) / 1.5 = 6.453$ 。

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李炜、杨灿、胡冰等2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28,8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6.453元，回购总金额为2,767,369.05元。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及律师的法律意见以及债权人公告，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于2019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三、注销完成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441ZC0132号），对公司截至2019年8月14日止减少注

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8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支付减资款2,767,369.05元，其中：减少股本428,850元，减少资本公积2,338,519.05元。截至2019年8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81,810,269元，股本为人民币481,810,269元。”

2019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李炜、杨灿、胡冰等2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完成。本次注销涉及人数27人，涉及股份数428,85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89%。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82,239,119股减少至481,810,26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36,953,564	28.40%		428,850	136,524,714	28.34%
高管锁定股	114,050,688	23.65%			114,050,688	23.67%
首发后限售股	620,838	0.13%			620,838	0.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66,750	4.18%		428,850	19,737,900	4.10%
首发前限售股	2,115,288	0.44%			2,115,288	0.44%
二、无限售流通股	345,285,555	71.60%			345,285,555	71.66%
三、总股本	482,239,119	100.00%		428,850	481,810,269	1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